

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海南省公安厅 文件

琼族〔2023〕42号

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海南省公安厅 关于下放民族成份变更确认审批权限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民族事务局，公安局：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根据有关工作要求，决定将民族成份变更确认审批权限下放至各市、县、自治县民族事务局，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一、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本省户籍居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由各市、县、自治县民族事务局审批，审批通过后，由户口所在地公安（分）局治安（户政）部门予以变更登记。

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本省户籍居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统一使用《海南省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确认审批表》，原《海南省变更民族成份审批表一》《海南省变更民族成份审批表二》不再使用。

三、根据审批权限的调整，关于公民民族成份的认定工作由各市、县、自治县民族事务局负责办理。

四、各市、县、自治县民族事务局应当按照当地有关部门要求，全面推行不见面审批工作，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办事效率。

五、各市、县、自治县民族事务局每半年将本行政辖区内的民族成份变更确认审批情况、民族成份认定情况向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备案。

六、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将采取随机检查、抽查的形式对各市、县、自治县民族事务局民族成份管理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七、本通知印发后，之前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和省公安厅下发的有关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的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遵照本通知执行。

附件：海南省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确认审批表

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海南省公安厅



2023年11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海南省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确认审批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		
公民身份号码				现填报民族				
户口所在地				申请变更民族				
申请理由 选择一项 打钩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满 18 周岁，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民族成份与直接抚养的一方不同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满 18 周岁，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民族成份与继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满 18 周岁，民族成份与养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 <input type="checkbox"/> 年满 18 周岁之日起的两年内，依据父或者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							
家庭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父亲	<input type="checkbox"/> 继父	<input type="checkbox"/> 养父	民族	
	户口所在地			联系电话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母亲	<input type="checkbox"/> 继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养母	民族	
	户口所在地			联系电话				
户口所在地 民族事务局意见	(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审核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div>							
	(审批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div>							

填表说明：1.本表一式两份，各市、县、自治县民族事务局、公安局按照审批程序各存档一份；2.此表由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布，申请人可下载、复制。